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購回其本身股份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並各自為「一名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可能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之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01港元）合併為一股股份（每股面值0.00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予以修訂）。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6)

執行董事:

鄭俊德 (聯席主席)
萬子紅 (聯席主席)
常 春
張 洁
薛惠璇
賀 眈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22樓22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 峻
曹漢璽
李智華
程慧嫻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購回其本身股份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ii)購回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之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據此，薛惠璇先生為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三分之一（包括董事會主席）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整數）須輪值告退。據此，萬子紅先生、常春先生、黃勝藍先生及李智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履歷簡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一項有關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994,206,528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將為398,841,305股股份。此外，另一項有關擴大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總面值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另一項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994,206,52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99,420,65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而本公司獲允許授出可認購最多62,320,217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該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之10%（已計及股份合併）。

本公司並未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94,206,528股股份。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董事會將可授出可認購最多199,420,652股股份之購股權，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已發行1,994,206,528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董事會希望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之靈活性提升至最大。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可提供獎勵或回報予參與者，促使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導致超過30%限額，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可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取決於：(a)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b)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以供 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萬子紅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萬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項目管理及零售銷售之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負責於北京推出大型女性購物商場及於中國河北及天津之同類項目。萬先生亦一直積極於中國從事奢侈品（如黃金及鑽石）之零售銷售業務。萬先生現任本公司多間於中國從事鑽石銷售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本公司與萬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彼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萬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其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已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萬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常春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常先生於日本及中國批發及買賣鑽石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常先生任職於一家於中國從事鑽石批發業務之日本公司。常先生現任本公司多間於中國從事鑽石銷售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本公司與常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常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其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已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常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薛惠璇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薛先生本科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任中石化國際石油工程公司設計管理處工程師、美國沃利（北京）工程設計有限公司EDS部門專業負責人和項目經理；曾任中元國信擔保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薛先生多年從事工程設計、技術引進、國際合作、投融資及擔保業務，具有豐富的項目管理、技術管理、資金管理和實際運作經驗。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本公司與薛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薛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其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已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於22,285,71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薛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文憑、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證書。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新灃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且現時為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及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者外，彼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其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

後釐定。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黃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現時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0,000港元，其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李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文件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就建議之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倘購回授權獲批准，董事即獲授權購回股份。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994,206,52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前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9,420,652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注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公司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股份價格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股份於每個曆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0.252	0.212
四月	0.272	0.190
五月	0.223	0.182
六月	0.230	0.177
七月	0.193	0.173
八月	0.190	0.160
九月	0.175	0.160
十月	0.173	0.127
十一月	0.180	0.126
十二月	0.200	0.149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160	0.114
二月	0.250	0.143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5	0.199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或以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概無股東之持股量將增加至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之程度。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之持股量低於25%（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6)

茲通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萬子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常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薛惠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黃勝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李智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進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於此方面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权之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权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权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最多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最多為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限額」），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在經更新計劃限額內落實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為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之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4.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本通告為本公司通函之一部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洁先生、薛惠璇先生、賀吟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